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法学教室>>>司法考试

劳动合同中几个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

上传时间:2005-9-5

浏览次数:1154

字体大小: 大 中 小

1、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必备条款有7点：（1）劳动合同期限（分为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2）工作内容（3）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4）劳动报酬（5）劳动纪律（6）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7）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2、两种情况下劳动合同无效：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 （2）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

3、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劳动者收取定金、保证金（物）或抵押金（物），违反规定的，由公安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责令用人单位立即退还给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劳动者在未完成劳动定额或承包任务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条款无效。

4、无论是初次就业的，还是由固定工转制的，都可以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以上（不间断），当事人双方同意延续劳动合同的，只要劳动者提出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而未签订的，人民法院可以视为双方之间存在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关系，并以原劳动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5、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最长不超6个月，试用期应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超过6个月的试用期部分无效。

6、对因工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劳动合同期满也不能终止劳动合同，仍有原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医疗等待遇。

7、劳动合同的解除，只对未履行部分发生效力，不涉及已履行的部分。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用人单位须给付经济补偿金）

热门文章

- 劳动合同法解读八十六：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2008-5-31）
- 劳动合同法解读八十二：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2008-5-29）
- 劳动合同法解读八十五：未依法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赔偿等的法律责任（2008-5-31）
- 劳动合同法解读八十三：违法约定试用期的法律责任（2008-5-30）
- 劳动合同法解读八十四：扣押劳动者身份证等证件的法律责任（2008-5-30）
- 劳动合同法解读八十一：缺乏必备条款、不提供劳动合同文本的法律责任（2008-5-29）

专题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历年试题

用人单位可以随时通知解除合同的情况：（可以不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金）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注意：包括被劳动教养）

注意：除上述4种情况外，劳动者在医疗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用人单位不得终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应自动延续至医疗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期满为止。

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的情况：（应给予经济补偿金）

- （1）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8、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应给予经济补偿）。但在6个月内又录用人员的，应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9、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迫使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并可支付赔偿金：

- （1）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2）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 （3）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 （4）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 （5）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10、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不包括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1)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一般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但下列情形可以随时通知解除：

(1) 在试用期内（用人单位可以不支付经济补偿金，按实际工作天数支付工资）

(2)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12、企业职工一方可以与企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的草案应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即第16日生效）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来源：司考指南网

[【我想发表评论】](#)

[【将文本推荐给好友】](#)

[【关闭窗口】](#)

相关文章:

- ▶ [劳动合同法问题解答200题（十）](#)
- ▶ [劳动合同法问题解答200题（九）](#)
- ▶ [劳动合同法问题解答200题（八）](#)
- ▶ [劳动合同法问题解答200题（七）](#)
- ▶ [劳动合同法问题解答200题（六）](#)
- ▶ [劳动合同法问题解答200题（五）](#)
- ▶ [劳动合同法问题解答200题（四）](#)

[>>> 更多](#)

本网站由王利明教授创办并提供全部运作资金

建议使用IE4.0以上1024*768浏览器访问本站

版权所有©2000-2008：中国民商法律网网站所有内容，未经中国民商法律网书面授权，不得转载、摘编，违者必究。

征稿启事 投稿邮箱：ruccivillaw@163.com, civillaw@ruc.edu.cn

